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苑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 53.84%股权转让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亿金”）53.84%股权的决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调整股权转让价格的决议，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将持有的江苏亿金 53.84%股权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首次挂牌、第二次挂牌，公告期满，均未征集到合格意向受让方。

为推进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公司将江苏亿金 53.84%股权转让价格在第二次转让价格的基础上下调 30%，即以不低于 6,419.81 万元的价格通过市场寻找、重新提交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方式寻觅受让方。

本次调价仍基于江苏亿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应公司所持股权比例的价值为基础下调，公司为江苏亿金提供的借款不在调价范围内。公司为江苏亿金提供的借款，将在未来确定受让方时，同步与受让方、江苏亿金确定实际借款金额及偿还方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将持有的江苏亿金 53.84%股权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三次挂牌，第三次挂牌底价为 6,419.81 万元，公告期为 5 个工作

日（即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有关本次挂牌的具体信息，可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wuce.com）进行查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